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3-049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建设筒子纱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筒子纱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 项目实施主体：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春染织”)

● 项目规模及周期：项目建设周期为 30 个月，新建 4 层建筑面积 29,206.08 平方米机配件车间，2 层建筑面积约 1,500 平方米的中样室及配套设施，同时购置全自动输料系统、条干仪、纱疵仪、强力机等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以及 5G 定制网、服务器、工作站等信息技术投入。

● 计划投资金额及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18,325 万元，全部为固定资产；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 75,56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21,057 万元，受限保证金 13,872 万元，可支配自有资金 40,634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若资金不能顺利筹措，将对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按规定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安全等其他行政审批手续，是否能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未来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波动、投资周期较长、行业市场不达预期等风险，短期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筒子纱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投资协议，项目总投资约 18,32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18,325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以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

项目建设期为 30 个月，新建 4 层建筑面积 29,206.08 平方米机配件车间，2 层建筑面积约 1,500 平方米的中样室及配套设施，同时购置全自动输料系统、条干仪、纱疵仪、强力机等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以及 5G 定制网、服务器、工作站等信息技术投入。

(二)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筒子纱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筒子纱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概述

(一)投资主体：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二)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12,480.0051 万元

(四)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 3 号

(五)经营范围：丝、纱、线漂染加工，袜子制造，丝、纱、线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农副产品附属品(稻壳)收购，生产、销售热蒸汽，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筒子纱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二)项目地点：项目位于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 3 号，公司现有厂区内。

(三)项目投资的主要内容：总投资 18,325 万元，新建 4 层建筑面积 29,206.08 平方米机配件车间，2 层建筑面积约 1,500 平方米的中样室及配套设施，同时购置全自动输料系统、条干仪、纱疵仪、强力机等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以及 5G 定制网、服务器、工作站等信息技术投入。对原有筒子纱生产线进行信息化改造，替换老旧设备，将有效提升生产线信息化水平及自动化程度，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降低运营成本、降低能源消耗。进一步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

(四) 项目投资金额：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18,325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 14,695 万元，厂房及其他 3,630 万元。

(五)项目建设期：项目建设周期为 30 个月。

(六)出资方式：以自筹资金投资建设。

(七)经济效益分析：项目的建设将有效提升生产线信息化水平及自动化程度，提高生产效率，缩短产品升级周期，进一步提升产品合格率。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将有效提升生产线信息化水平及自动化程度，进一步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更好地为公司现有及潜在客户提供产品服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按规定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安全等其他行政审批手续，是否能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未来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波动、投资周期较长、行业市场不达预期等风险，短期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筒子纱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3-050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富春染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富春”)，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湖北富春提供担保人民币 16,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湖北富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2,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109,8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63.67%。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湖北富春的经营周转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玉桥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湖北富春提供 16,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 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2023 年 4 月 6 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 2023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 280,000.00 万元。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以及采购合同履约担保等担保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2023 年 4 月 7 日披露的《富春染织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湖北富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6,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湖北富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2,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58,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湖北富春染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何培富
住所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开发区庙兴路以西、楚锦路以北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面料印染加工；纱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服装辅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410.67	21,135.00
负债总额	29,487.94	16,186.7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530.68	6,453.73
流动负债总额	12,957.26	9,733.03
净资产	4,922.48	4,948.24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354.87
净利润	-25.76	-51.7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建设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玉桥支行

3、债务人：湖北富春染织有限公司

4、担保额度：人民币 16,00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7、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湖北富春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109,8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63.6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109,8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63.67%，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3-037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蓝德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深高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蓝德公司”)，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股 92.29%的控股子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黄石市环投蓝德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黄石蓝德”)，为蓝德公司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蓝德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黄石蓝德一份人民币 6,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 70%的连带保证责任。除本次担保外，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黄石蓝德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195.85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提示：被担保人黄石蓝德是担保人蓝德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提醒投资者关注。黄石蓝德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主要目的是以利率更低的资金置换成本较高的现有债务。蓝德公司为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为其子公司争取更好的融资条件，进而降低其子公司的融资成本。被担保人为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总体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利于在本集团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综合财务成本，公平合理，总体风险可控，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2023 年 6 月 29 日，黄石蓝德与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创兴银行”)签署了《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创兴银行同意向黄石蓝德提供人民币 6,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用于置换其黄石市黄金山餐厨废弃物处理厂 PPP 项目(“黄石项目”)的现有银行贷款、偿还股东借款及黄石项目的建设运营，借款期限 120 个月。2023 年 6 月 29 日，蓝德公司与创兴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蓝德公司为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相关费用等提供 70%的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持黄石蓝德 30%股权的政府出资代表方未提供担保。保证期间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 审批程序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事项授权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执行董事批准对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担保额度调剂等)。有关担保授权已获得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及 5 月 17 日的公告。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并已按照授权获得适当的批准。根据 2022 年度股东年会的授权，本集团对蓝德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2 亿元。本次担保前后，上述授权项下对黄石蓝德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0 元和 4,200 万元；蓝德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12 亿元和人民币 11.58 亿元。

除上述授权项下的担保之外，在本公司完成对蓝德公司的收购之前，蓝德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为黄石蓝德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签署的一份融资额为人民币 5,5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了连带保证责任。截至本公告之日，该合同项下未偿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4,195.85 万元，黄石蓝德获得创兴银行提供的贷款后，将全额归还该笔贷款。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全称：黄石市环投蓝德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MA490J4P41；成立时间：2017 年 7 月 7 日；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湖北省黄石市金家山路 30 号；法定代表人：耿建；注册资本：人民币 2,427.498 万元；主营业务：城市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及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加工；沼气发电及销售等。被担保人黄石蓝德为蓝德公司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蓝德公司持有黄石蓝德 70%股权，其余 30%股权由政府出资代表方黄石市环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黄石蓝德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68.70	9,590.48
负债总额	7,548.51	7,703.65
资产净额	2,020.19	1,886.84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 月-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64.79	326.48
净利润	0.61	-133.3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借款合同，创兴银行向黄石蓝德提供人民币 6,000 万元、期限 120 个月的固定资产贷款，用于置换黄石项目的现有银行贷款、偿还股东借款及黄石项目的建设运营；蓝德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借款合同项下黄石蓝德应付创兴银行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相关费用等提供 70%的连带责任保证，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保证期间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此外，2023 年 6 月 29 日，蓝德公司与创兴银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蓝德公司将其持有的黄石蓝德 70%股权质押予创兴银行，为黄石蓝德于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蓝德公司质押财产以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为准。2023 年 6 月 29 日，黄石蓝德与创兴银行签署了《最高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将黄石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下全部收益权所形成的应收账款质押予创兴银行，为黄石蓝德于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黄石蓝德质押财产以创兴银行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完成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人黄石蓝德是担保人蓝德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黄石蓝德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主要目的是以利率更低的资金置换成本较高的现有债务。蓝德公司为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为其子公司争取更好的融资条件，进而降低其子公司的融资成本。被担保人为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总体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利于在本集团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综合财务成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蓝德公司持有黄石蓝德 70%股权，持有其余 30%股权的股东黄石市环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未按比例提供担保，主要原因是该股东为政府出资代表方，按黄石项目合资经营协议的约定，融资事项由社会资本方(即蓝德公司)负责。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事项授权的议案)，有关担保授权已获得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本集团可以对多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担保，对多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的担保，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5 月 17 日的公告。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授权范围之内。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实际需要，对集团内各级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相关融资/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相关安排，可以帮助集团各级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获得资金支持、满足其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时拓展集团融资渠道、降低集团财务成本；被担保人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风险可控。因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可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19,125.37 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69%。

2、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获批准可提供的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19,125.37 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00%。

3、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4、除本次担保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23,197.37 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51%，上述担保中无逾期担保。

5、根据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年会批准的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执行董事可根据实际需要批准对多家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执行董事有权但尚未批准使用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约 86.30 亿元。本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的执行董事将根据本集团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审慎行使股东大会授予的权力，切实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本集团部分融资的币种为港币，本公告对上述担保总额进行汇总统计时，港币与人民币之间按港币 1.00 元兑人民币 0.92183 元的汇率换算，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2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有关披露要求，现需对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部分内容进行补充、更正。本次补充、更正不涉及对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调整，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一、补充情况

1、“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补充前：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因未及时披露负债和货币资金受限情况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2)002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代行董事会秘书夏增文、时任财务总监王晓林予以监管警示。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因通过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2)11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夏增文，时任董事兼首席执行官于胜东，时任董事娄永恒、赵东军，时任财务总监王晓林，时任董事会秘书孙敏，时任独立董事沈波、佟成生、李大沛、时任监事林海、禹彤、欧小霞予以通报批评。

补充后：

(1)公司因未及时披露负债和货币资金受限情况，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1]53 号)、《关于对夏增文、王晓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1]34 号)；并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2)002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代行董事会秘书夏增文、时任财务总监王晓林予以监管警示。

(2)公司因通过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拟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通知》上证公处函〔2022〕0173 号，并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2)11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夏增文，时任董事兼首席执行官于胜东，时任董事娄永恒、赵东军，时任财务总监王晓林，时任董事会秘书孙敏，时任独立董事沈波、佟成生、李大沛，时任监事林海、禹彤、欧小霞予以通报批评。

二、更正情况

更正前：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更正后：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受到处罚情况

具体处罚详见本报告中“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2、整改情况

(1)针对公司未及时披露负债和货币资金受限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决定中涉及的以前年度会计处理存在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①公司调增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 399,910,000.00 元，同时调增 2020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 399,910,000.00 元。②披露 4 亿元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并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 针对公司通过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公司积极组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参加《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部培训，及时更新知识，督促相关人员强化法律法规意识；并于报告期内修订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完善信息披露工作，为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提供更方便、更有效的途径。

三、其他说明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补充、更正后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更新版)》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3-032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上午 10:00-11:3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以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长王南军先生，董事、总经理阮一恒先生，独立董事郭月梅女士，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乔晶女士，董事会秘书罗琳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2023 年 6 月，湖北省出台的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对公司发展有何影响？如对安装使用 ETC、通行省属及市属国有全资和控股高速公路路段的车辆，在 5%基本优惠的基础上，再给予省内通行费 3%优惠。

答：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实行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工作的通知》(鄂交发〔2023〕62 号)，湖北省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实施时间暂定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差异化收费车辆范围为安装使用集装箱运输专用 ETC、合法装载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以及安装使用 ETC 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公司运营的沪渝高速武汉至宜昌段、麻安高速大悟至随州段、蕲黄高速黄石至咸宁段、大广高速湖北北段等 4 条高速公路在差异化收费路段范围内。该政策的实施，一方面，公司路段 ETC 货运车辆的通行费优惠幅度加大；另一方面，有利于降低企业物流车本，吸引更多货运车辆通行公司路段。综合研判，该政策对公司通行费收入和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公司核心资产汉宜高速收费权什么时候到期？是否有改扩建的计划？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拥有汉宜高速的收费权益，其中汉荆段(武汉至荆州)收费里程 179.204 公里，运营期限至 2031 年 2 月止，江宜段(荆州至宜昌)收费里程 84.457 公里，运营期限至 2027 年 1 月止。汉宜高速改扩建已纳入湖北省“十四五”规划，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启动了工可和初步设计招标等前期工作。

3.公司在铁路公路行业取得了哪些成就？未来有什么规划？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深耕高速公路领域，先后投资建设了大随高速(麻安高速大悟至随州段)、黄咸高速(蕲蕲高速黄石至咸宁段)，市场化收购了大广北高速(大广高速湖北北段暨麻城至浠水段)、豫南高速(大广高速河南新县段)，目前运营高速公路总里程 586 公里；管理 32 个收费站、14.5 对服务区。未来，公司将以打造一流综合交通上市企业为发展目标，聚焦主责主业，持续做强路桥运营和智能科技两大业务板块，不断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和效益，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4.对 2023 年及未来利润率走势如何判断？有何举措？

答：感谢您的关注！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率与去年相比基本持平、略有增长。从湖北省 1-5 月数据来看，高速公路车流量保持平稳增长态势，将会对通行费收入带来一定积极影响。未来公司将巩固提升“路桥运营+智能科技”双主业格局，坚持开源与节流相结合，持续做强做大做优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5.今年该公司的股价波动较大，股东持股情况是否存在较大的变化，请问贵司是否有过了解，请董秘帮忙解答，谢谢。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北交投集团、第二大股东招商公路持股未发生变化。其他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请您关注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3-032 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染化”)、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鸿盛”)和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安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浙江染化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4.50 亿元(其中在平安银行最高额保证人民币 3.00 亿元、在浦发银行最高额保证人民币 1.50 亿元)；为浙江鸿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50 亿元；为浙江安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50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实际为浙江染化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 26.63 亿元，为浙江鸿盛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 20.04 亿元，为浙江安诺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 3.40 亿元，上述担保均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担保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染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就全资子公司浙江染化银行授信事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3 亿元。

同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三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全资子公司浙江染化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50 亿元；就全资子公司浙江鸿盛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50 亿元；就全资子公司浙江安诺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1.50 亿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实际为浙江染化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 26.63 亿元，为浙江鸿盛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 20.04 亿元，为浙江安诺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 3.40 亿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2023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胡顺勇

注册资本：354 万美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染料制造，染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浙江染化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末(经审计)	2023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5,785.28	1,074,254.94
负债总额	637,807.85	775,713.78
其中：贷款余额	107,500.00	149,500.00
流动负债	586,310.01	662,103.77
归母净资产	280,108.66	280,521.51
项 目	2022 年全年(经审计)	2023 年 1 至 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3,742.10	108,269.42
归母净利润	-15,972.99	211.85

(二)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

法定代表人：刘玉枫

注册资本：8,420 万美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浙江鸿盛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末(经审计)	2023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8,745.85	1,978,157.27
负债总额	746,432.45	1,001,526.18
其中：贷款余额	104,400.00	116,400.00
流动负债	699,736.83	948,093.84
归母净资产	952,313.39	976,631.09
项 目	2022 年全年(经审计)	2023 年 1 至 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2,137.78	80,520.21
归母净利润	119,627.89	24,317.70

(三)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刘玉枫

注册资本：339 万美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浙江安诺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末(经审计)	2023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3,931.74	333,912.79
负债总额	147,938.18	153,814.30
其中：贷款余额	59,000.00	53,000.00
流动负债	122,667.78	128,253.98
归母净资产	175,993.56	180,098.49
项 目	2022 年全年(经审计)	2023 年 1 至 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2,440.35	42,940.85
归母净利润	19,903.48	4,104.93

注：上述被担保对象，若存在下属子公司的，则其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的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平安银行签署的关于浙江染化《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债权